

中国文物报

中国文物信息网 <http://www.ccrnews.com.cn>

国家文物局 主管 2024年7月9日 星期二 总第3267期 今日8版 国内统一连续出版物号:CN 11-0170 中国文物报社 主办 邮发代号:1-151 国外邮发代号:D1064

遗产保护与生态文明建设并重 打造“故宫零废弃”绿色影响力

魏颖双



“故宫零废弃”项目亮相联合国气候大会

“解锁故宫特殊打卡点‘花鸟卷’！第一次知道什么是生态堆肥花坛，没想到居然是在故宫里，长知识了！”小红书上，一个趁着假期来北京旅游的网友兴奋地发出了一组图片，图中茂盛的绿植上，写着“蚯蚓塔”“昆虫屋”的红房子清晰可见，荷叶盛开的水槽边，几只小鸟正在休息、喝水……

如果是常来故宫的观众，一定会发现，这几年故宫和以前有点不一样了：路上垃圾桶的数量少了，取而代之的是色调雅致、信息明了的分类垃圾桶；文创店里纪念品的种类多了，制作材料竟是故宫的落叶与回收的一次性塑料瓶……这些不知不觉中的变化，都暗示着——在这座拥有600年历史、交织传统与现代的故宫博物院里，一场关于“零废弃”的探索正悄然展开。

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 建立科学的废弃物管理体系

博物馆是传承历史文化、推动公众教育的重要公共文化服务机构。党中央关于坚持保护第一、加强管理、挖掘价值、有效利用、让文物活起来的工作要求，推动了新时代文物事业高质量发展。这一要求与“绿色”发展理念相结合，构成了博物馆等文博、文旅单位在新时代下的高质量发展逻辑之一，即不仅要保护文物和中华优秀传统文化，还需同步肩负助力建设生态文明、推动公众践行可持续发展的使命。

作为世界文化遗产和国家级综合性博物馆，故宫博物院一直深受国内外游客青睐，是参观人数最多的博物馆之一。也正因此，故宫必须要应对巨大观众流量所带来的废弃物管理问题。

近年来，故宫博物院一直在积极探索建设国际领先的“零废弃”博物馆。2020年1月，故宫博物院与万科公益基金会共同启动“故宫零废弃”项目，旨在围绕“零废弃办公”和“零废弃游览”两大方向，以减量化、资源化和无害化为原则，采用科学精细的废弃物管理方式，对故宫博物院进行废弃物合理管理；同时发挥博物馆的影响力优势，倡导更多观众及社会公众关注并响应气候变化行动。

如今，4年过去，“故宫零废弃”项目已经初见成效。

在对废弃物的有效管理上，从院内垃圾桶的重新布局与减量、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到资源回收中心的建立，故宫博物院逐步形成了一套因地制宜、切实有效的垃圾分类管理制度和严谨的实施流程。

“通过环境行为学调研分析和数字化呈现不同空间、时间维度下的观众游览动线，我们可以了解到观众在哪些地方停留和休憩较长时间，并根据数据在这些地方重新布置垃圾桶点位，方便观众投放废弃物。”“故宫零废弃”项目组成员表示，经过重新布局后，故宫博物院开放区的垃圾桶数量由310组减少到110组，且新设的垃圾桶

桶详细分为4大类7小类，既是对遗产地风貌的保护，也方便资源回收中心逐类对接专业垃圾回收渠道，提升垃圾分类效率和院内美观度。

那么，绿化垃圾等有机废弃物又该怎么处理呢？故宫博物院给出的答案是“在地资源化利用”。细心的观众在故宫博物院中游览时，会在箭亭广场花坛发现放置在红墙下的堆肥箱。据介绍，这样的堆肥箱在故宫博物院以及北园里有40个，截至2023年底，它们累计消纳了园林绿化垃圾54.5吨，产出堆肥土壤改良剂19.9吨。这些改良剂则会被用于院内园林绿化土壤优化，实现资源的自循环。

废弃物管理既要“治”也要“防”。在对已经产生的废弃物进行资源化利用的同时，故宫博物院还会从减少运营资源的源头消耗入手，在能源管理体系监督审核、无纸化办公、节水节电、以智慧供热可视化平台提高供热使用效率、建构古建筑科学保护管理机制以减少维护消耗等方面进行大量工作。

(下转2版)

东北：文物保护利用创新发展进行时

陈颖航

近日，媒体团跟随国家文物局组织的“文物保护看基层”主题宣传活动，走进东北地区的文博机构，感受东北文博事业的创新发展。

出了山海关，踏入东北大地，被沃野千里的夏日景致所吸引。走入东北地区的文博机构，更被文博人的热情与干劲所感染，大家谈论着文物事业迎来的好机遇、文物事业改革探索的新路子，他们的言谈话语充满着自信与紧迫感。

“一个旅顺口，半部中国近代史”，辽宁省大连市旅顺口区文物价值独特，承载着近代以来中华民族救亡图存、伟大复兴的百年沧桑。丰富的文物资源中，驻军单位管理使用的文物占比较大。2020年9月，国家文物局公布第一批6处国家文物保护单位示范保护区创建名单，辽宁大连旅顺口军民融合国家文物保护单位示范保护区名列其中。旅顺口在文物主管部门和军队的协同指导下，央地联动，开启了为期3年的军民融合文物保护单位示范保护区建设实践。

示范保护区创建遇到的首个难题是文物产权分属军队和地方。为此，当地创新推出军队文物“一责两权”制度，探索出资产转化和活化利用的新路径。

在制度保障下，示范保护区还出了不少实招，例如，针对部队闲置、历史文化价值较高的重点文物建筑，建立“公益项目委托模式”，将管理使用权移交地方政府统筹保护利用，在产权不变的情况下，将军产文物用于地方开展公益项目建设，地方文物部门承担文物保护、“三防”工程、展示利用等工作，实现军地共保共建、共用共享。

针对不同权属文物，当地政府建立“政府协助保障模式”“公益项目委托模式”“市场主体运营模式”三种保护利用类型。如将修缮后的旅顺实业学校旧址挂牌成立“太阳沟文创中心”“中国故事大赛展演基地”等，成为集展览展示、文化创意等于一体的综合艺术场地。“像旅顺实业学校旧址这样的文物建筑还有南子弹库旧址等，它们都属于驻军单位权属的文物保护单位。下一步将以‘委托’或与相关机构合作的方式建设爱国主义、国防教育



旅顺实业学校旧址

基地。”旅顺太阳沟园区管理委员会工作人员王贵民介绍说。

示范保护区通过一系列让文物活起来的举措，带动着大连建设成为北方重要的研学基地。据统计，2023年旅顺口区接待游客达1225万人次。

今年初，辽宁旅顺口区军民融合被国家文物局评定为第一批国家文物保护单位示范保护区。当地政府委托专业团队策划编制了旅顺口区文物资源“威海国防”“向海图强”等5大主题路径初步方案……旅顺口区军民融合国家文物保护单位示范保护区未来可期。

示范区的成功创建为东北地区创新文物建筑保护利用模式树立了鲜明范本。今年初，哈尔滨迎来高光时刻，游客漫步冰雪世界，打卡文博场馆，“尔滨”的文物建筑在延续城市历史风貌和文化记忆中的突出作用得以凸显。

(下转2版)

国家文物局 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关于做好国防工业领域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文物局(文化和旅游厅/局)、国防科技工业管理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文物局,各军工集团公司,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各军工高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按照《国务院关于开展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的通知》(国发〔2023〕18号)和《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总体方案》部署,为进一步加强协作,共同做好国防工业领域文物普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提高认识,高度重视文物普查工作

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是党中央、国务院部署的重大国情国力调查。各地文物、国防科技工业管理部门,军工企事业单位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文物工作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坚持保护第一、加强管理、挖掘价值、有效利用、让文物活起来的工作要求,深刻领会普查重大意义,提高思想认识,践行应保尽保,切实保护好、管理好、利用好见证中国人民为中国革命、建设、改革奋斗拼搏的历史物证。

二、加强协作,合力推进文物普查

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范围是我国境内地上、地下、水下的不可移动文物,对已认定、登记的不可移动文物进行复查,同时调查、认定、登记新发现的不可移动文物。普查主要内容包括普查对象名称、空间位置、保护级别、文物类别、年代、权属、使用情况、保存状况等。此次普查从2023年11月开始,到2026年6月结束,分三个阶段进行:2023年11月至2024年4月主要任务是建立各级普查机构,确定技术标准和规范,开发普查系统与采集软件,开展培训、试点

工作;2024年5月至2025年5月主要任务是以县域为基本单元,实地开展文物普查;2025年6月至2026年6月主要任务是依法认定、登记并公布不可移动文物,建立国家不可移动文物资源总目录,逐级验收并向社会公布普查成果。

国防工业领域管理使用的文物是我国国防工业发展沿革和辉煌成就的重要见证,承载国家记忆、传承红色基因,是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重要载体,是国家文物体系中极具特色的部分。各地国防科技工业管理部门作为普查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要主动作为,研究解决普查中涉及本部门的重要问题;要主动对接本级文物部门,用好第一次全国军工普查成果,组织动员本系统和全社会力量收集提供涉国防工业领域的有价值的历史遗存,作为文物普查线索;各军工集团公司,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各军工高校要积极参与普查工作,应普尽普,确保普查质量,对普查中涉及的国家和秘密,必须履行保密义务。文物部门要在文物认定和价值评估等方面发挥专业作用,对国防科技工业管理部门提供的线索开展实地调查,对符合文物认定标准的依法认定登记为不可移动文物,通过普查摸清文物资源家底,为做好国防工业领域的文物保护管理奠定基础。

三、保护第一,矢志坚守文物安全底线

各地国防科技工业管理部门要通过开展文物普查,全面加强文物保护管理,守牢文物安全底线。督促本领域不可移动文物管理使用单位,落实保护责任,将文物保护利用作为重要内容纳入议事日程;对本行政区域、本系统所管理的不可移动文物保护状况进行详细梳理,对存在险情、安全隐患或长期闲置的不可移动文物,有针对性地制定保

护措施,有步骤地实施文物保护工程,及时排除险情隐患,改善保存状况,确保文物安全。凡涉及不可移动文物的修缮和建设活动,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和此次普查有关规定。任何部门、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采取有损文物安全的行动。

四、挖掘价值,全面提升展示利用水平

各地国防科技工业管理部门要在普查的基础上,进一步深化本领域不可移动文物的价值挖掘与研究阐释,探索使用“三重一大”(即对重要产品、重要人物、重要精神、特大事件深入发掘和保护性开发)的保护利用模式,丰富拓展军工精神的内涵和外延,推进陈列展示的系统性、科学性和教育时效性,探索建设军工文物主题博物馆或文化公园,不断提升文物展示利用水平,讲好军工故事,推动文物在传承红色基因、弘扬军工精神等方面发挥更大作用,不断扩大新时代军工文化的传播力、影响力、公信力。

五、落实责任,安排专人对接普查工作

为切实履行部门职责,助力普查高质量完成,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国防科技工业管理部门,各军工集团公司,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各军工高校要明确普查责任部门,并指定1名处级负责同志作为联络人,联系对接本级文物部门,提供管理使用文物的相关信息,为普查队员现场调查提供工作便利条件,保障普查工作顺利开展。请于2024年7月26日(星期五)前将联络人信息表(见附件)传真至国家国防科工局新闻宣传中心。

特此通知。

国家文物局 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
2024年7月4日

国家民委 国家文物局关于做好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宗)委(厅、局),文物局(文化和旅游厅/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国务院关于开展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的通知》(国发〔2023〕18号)和《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总体方案》精神,为进一步加强部门协作,共同做好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提高思想认识,深入领会文物普查重大意义

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是党中央、国务院部署的重大国情国力调查。文物作为中华民族悠久历史和灿烂文化的实物见证,是民族文化的重要载体,与中华民族命运共同体的重要组成部分,记录着中华民族在不同时期的社会制度以及生产生活的历史轨迹。做好民族系统文物资源普查,对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有着特殊的意义。各地民族工作部门、文物行政部门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学习宣传贯彻全国宣传思想文化工作会议精神,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坚持保护第一、加强管理、挖掘价值、有效利用、让文物活起来的工作要求,按照普查总体方案,切实履行自身职责,积极推进文物普查工作。

二、强化协调沟通,合力开展文物普查

各地民族工作部门、文物行政部门要建立日常联系协商机制,加强沟通,合力推进文物普查工作。各地民族工作部门要协助研究解决普查中涉及本领域的重要问题,积极将本系统管理使用的文物资源线索,反映民族工作和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的古建筑、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等线索提供给同级文物行政部门,并指定专人作为联络员,负责配合文物普查的组织实施,为普查队员现场调查提供工作便利条件。各地文物行政部门要按照普查总体方案,对已认定、登记的文物进行实地调查,将具有历史、艺术、科学价值的物质文化遗产及时认定为文物,并依法登记和公布;价值认定的不可移动文物,报请人民政府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

三、深化成果应用,不断加强文物系统性保护

各地民族工作部门对本系统、本领域管理使用的不可移动文物要加大保护管理力度,依法落实管护责任,完善保护预案,加强日常巡查巡护;对存在险情、安全隐患或长期闲置的不可移动文物,要及时报告当地文物行政部门,并在其指导下采取有效措施,制定保护方案,排除险情隐患,确保文物安全。各地文物行政部门要对民族地区不可移动文物的保护修缮、安全防范、防灾减灾等工作加强技术指导与支持。

四、加强价值阐释,大力提升文物合理利用水平

进一步深化文物价值研究与阐释,各地民族工作部门要发挥专业优势,对涉及民族地区、民族工作的文物价值判断、价值阐释提供支持。在承办重大民族文化活动中,边境地区“四个

共同”长廊建设中,注重文物资源发掘利用。在确保文物安全的前提下,坚持把社会效益放在首位,按照文物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合理确定文物使用功能。由民委系统管理使用的国有文物保护单位,应创造条件实现局部或定时开放,已对公众开放的要进一步挖掘潜力、提升服务,使文物在建设中华民族共有精神家园、全面推进民族团结进步事业中充分发挥作用。

五、丰富宣传形式,切实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

各地民族工作部门、文物行政部门要按照《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宣传工作方案》要求,全过程、多形式、多维度开展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宣传报道,生动反映文物普查过程和成果,宣传阐释文物保护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动员全社会加大文物和文化遗产保护力度,为坚定文化自信、传承中华文化、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提供坚强思想舆论支撑。各地民族工作部门可以文物普查为基础,创新形式载体,有针对性地开展专题展览、开展统一多民族国家宣传教育,开展党史、新中国史、改革开放史、社会主义发展史、中华民族发展史学习教育,宣传中国共产党民族工作的伟大成就,结合重要传统节日、重大活动、重大纪念日等,设计符合不同年龄、不同群体认知特点的多样化主题教育和社会实践,推出一批特色鲜明的公共文化和教育活动。

特此通知。

国家民委 国家文物局
2024年7月1日

强化调度督导 各地持续推进“四普”第二阶段工作

本报讯 随着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进入第二阶段,各地积极部署扎实推进文物普查各项工作,确保实地调查工作顺利完成。

河北省在“四普”指导督导工作上创新工作方式方法,省文物局编制了《河北省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指导督导工作方案》,成立了由省文化和旅游厅、省文物局相关厅局领导等省直文博单位主要负责同志任组长的9个指导督导组,推进各地普查工作落地落实。7月2日,河北省召开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指导督导工作动员会,标志着河北省“四普”指导督导工作全面启动。会议强调要将文物普查指导督导作为政治责任,把握阶段重点,高质量推进指导督导工作。各个普查指导督导组要工作开展到位,确保对全省普查单元指导督导全覆盖,将普查质量控制贯穿于“四普”工作全过程。从严把握普查野外到达率、调查区域覆盖率、文物人定标准执行、文物采集质量等指导督导重点,要建立长效机制,及时开展“回头看”工作,紧盯问题整改落实情况。各个普查指导督导组要将指导督导地方各级普查机构开展普查工作作为当前最紧要的任务,精心谋划、

把握好工作节奏,只能提前、不能拖后。要全面总结指导督导取得的成效,系统梳理好经验、好做法,积极推动互学互鉴。

日前,湖北省第四次文物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召开“四普”第五次调度会议,会议指出,全省四普工作推进有序有力,田野普查全面启动,调度指导持续推进,质量管控初见成效,进一步巩固了工作成果。但还存在部分市县普查工作经费落实不充分、不及时;少数县区田野工作节奏放缓、对口指导未能全面深入一线等问题。就做好全省“四普”下一阶段工作,会议要求要在普查中坚决落实“两个一律”的要求,真正践行“应保尽保”,确保不漏一处。各地务必高度重视,合理安排进度,确保今年年底完成田野调查61%的总进度要求,切实提高普查数据质量,及时将已经完成田野调查的文物数据提交到省平台审核并修改完善。要做实做细田野普查督导指导,确保全省实地普查步调一致。

7月4日,四川省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召开第三次会议上,各工作组汇报目前普查工作进展和下步工作打算,审议《四川省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工作细

则(送审稿)》。会议强调,当前全省文物普查工作已进入第二阶段,主要任务是以县域为基本单元开展实地调查。各工作组要根据自身职能职责认真落实工作任务,既分工负责、又紧密配合,强化工作保障,敦促各地落实普查经费和普查设备,为实地调查工作开展提供有力支撑。要做好省级普查系统维护,及时解决各地在系统使用中遇到的具体问题。要针对普查中的重要新发现做好研究阐释。会议要求,要督促各县(市、区)全面开展县域普查,做好各地普查工作进度的督查,强化“调度、督导、通报”三到位。要督促指导各地按照“应保尽保”原则,采取“边普查边宣传、边发现边挂牌”等形式,对普查发现的所有应保对象实施挂牌保护,强化“调度、督导、通报”三到位。要督促指导各地按照“应保尽保”原则,采取“边普查边宣传、边发现边挂牌”等形式,对普查发现的所有应保对象实施挂牌保护,强化“调度、督导、通报”三到位。要督促指导各地按照“应保尽保”原则,采取“边普查边宣传、边发现边挂牌”等形式,对普查发现的所有应保对象实施挂牌保护,强化“调度、督导、通报”三到位。要督促指导各地按照“应保尽保”原则,采取“边普查边宣传、边发现边挂牌”等形式,对普查发现的所有应保对象实施挂牌保护,强化“调度、督导、通报”三到位。

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